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